

##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事项变更时，哪些信息需要进行更新？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事项变更时，哪些信息需要进行更新？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节税宝网络记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|
| 规格参数 |  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186562883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事项变更时，哪些信息需要进行更新？

### 一、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实务问答

问：私募管理人实控变更，名称和经营范围需要按新规来吗？

答：要的。根据中基协《关于适用中国证监会<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已登记私募管理人于2021年1月8日后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，名称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新规要求。

已登记私募管理人自主申请工商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，工商变更之日在2021年1月8日之后的，应当符合新规要求。

按照新规要求，应在名称中标明“私募基金”“私募基金管理”“创业投资”字样，在经营范围中标明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”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”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”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”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。

问：私募股权管理人的“控股股东”的“法人”变更了，需要做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吗？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？

答：只需在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中更新股东执照即可。

问：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是否可撤回？

答：给协会客服打电话，说发送邮件到协会说明情况申请退回，接下来就是等协会的退回补正。

问：变更预警线算不算是产品的重大事项变更？

答：变更预警线就是产品重大事项变更，需要在产品变更界面新增变更事项，把投资者已经签署完毕的补充协议上传。

问：刚提交了法人变更申请，现在又有重大变更了，还能提交吗？还是要等到前一次申请审批通过？

答：等前一次审批通过，如果前一次没通过，重新提交时把这一次变更一起提交，如果前一次通过了，单独再重新提交一次重大变更。

问：管理人在做重大事项变更过程中可以发新产品吗？

答：一般来说，重大事项变更期间不影响产品的正常备案。但是，如果涉及到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，比如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变更，退回补正次数超过5次，或者在6个月内仍然没有完成，将会暂停产品备案。

问：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不能超过5次吗？

答：不能超过5次的意思是，每次进行重大事项变更时，退回补正次数不能超过5次，不是说重大事项变更只能有5次。

这3大类重大事项变更中，每一类都包含哪些变更信息呢？

### 一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内容变更

营业执照、营业执照号码

机构名称、注册资本/认缴资本、实收资本/实缴资本、实收资本/实缴出资证明、机构性质、机构组织形式

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

机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

特别说明：如涉及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变更，需要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出资人变更

通过该模块可以新增、修改、删出资人，主要涉及公司股东变更，股东需要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，股权结构清晰，无代持情况。

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/第一大股东变更

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、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。可以为共同实际控制。

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，实际控制人可按照下列情形认定：

持股50%以上的；

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；

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表决权持股超过50%的；

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;

在无法满足前述认定标准时，可以在系统中填报“ 第一大股东 ”，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别说明：

实际控制人变更，需提交全套法律意见书，参照新设私募管理人相关要求。